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外燴垃圾清運回收計畫

1. 緣起

 「辦桌」文化為臺灣社會中常見的宴客文化，現今外燴產業業者開始提供外燴宴席服務來擴張市場，因此餐飲外燴活動已逐漸融入一般民眾日常生活之中，惟大多數外燴業者為求儘速恢復場地，常用塑膠桌巾於宴客結束直接打包，垃圾分類無法確實，且該廢棄物非常態性，無清除機構清運，常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及垃圾分類不確實等情事，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本局將提供外燴清運服務，擬定本計畫。

1. 申請對象

臺南市轄內之民眾。

1. 申請方式

 由申請對象於外燴活動7日前電洽向外燴活動所在地清潔隊申請，或填具「臺南市外燴垃圾清運申請表」後傳真至清潔隊。

1. 執行方式
2. 設置回收設施
3. 民眾可自行設置回收設施/桶(分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及廚餘三類)，需使用防止滲漏、貓狗覓食之堅固容器，依所存放之資源垃圾種類分別貯存，並以中文標示。
4. 得洽清潔隊協助設置廚餘回收桶，請當地清潔隊於外燴活動開始前依申請表格內「外燴活動清運申請-辦理日期及時間」至指定地點設置廚餘回收桶(60公升)。
5. 資源回收物及一般垃圾請申請對象自行使用透明或可清楚看到內裝物的大垃圾袋分類集中打包。
6. 落實分類回收

申請對象應確實依「垃圾強制分類」規定，將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垃圾及廚餘等三類妥善分類回收（廚餘桶請勿混入免洗餐具、塑膠袋、牙籤、餐紙巾等非廚餘垃圾），並將回收設施設置於外燴活動場地適當地點（須為可防止貓狗咬食地點），活動結束後由清潔隊派員檢查垃圾分類狀況，未申請登記者或經稽查未確實分類者，清潔隊可予以拒收，待檢查合格後收運。

1. 收運及登錄

清運時間視外燴活動辦理時間而定，由清潔隊依照勤務排定清運時間或與申請對象約定清運之時間，後由清潔隊依回收種類分別估算數量後登錄至外燴垃圾清運紀錄表。

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臺南市 區外燴垃圾清運申請表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申請人姓名 |  |
| 申請人戶籍地址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 外燴活動清運申請內容 | 辦理日期及時間 | 年 月 日 |
| 辦理地點 |  |
| 垃圾清運申請項目 |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 |
| □廚餘 |
| 現場聯絡人姓名 |  |
| 現場聯絡人電話 |  |

備註：請於外燴活動前7日提出申請，填妥後請以傳真回傳至活動舉辦地點所屬地區之清潔隊並以電話確認是否收件。

申請人簽章用印：

臺南市外燴業者辦理外燴垃圾清運申請流程圖

派車清運

未確實分類

分類確實派車清運